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 行政院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黃識軒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() 手機：()	辦公室：() 傳真：()	
通訊地址	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院臺政字第 1100198424 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陳建仁	職稱	院長
終止原因	☒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☐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 黃識軒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12 年 11 月 30 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